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

本集團已獲取並預計將進一步獲取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永續債務工具形式的融資，最高合共約人民幣 112.68 億元（相等於約 125.20 億港元）。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中央政府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採取一系列穩經濟的後續政策，作為加力鞏固經濟復甦和增長基礎的一部分。其中，支持發電企業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以增強該等企業的財政實力，推動企業改革轉型，提升能源穩定保供的能力，從而促進經濟整體恢復發展。

本集團通過國家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以永續債務工具的形式獲分配最高合共約人民幣 112.68 億元（約相等於 125.20 億港元）的資金。在該人

人民幣 112.68 億元中，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可選擇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在境內銀行間市場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28.58 億元（約相等於 31.76 億港元）的永續債，且票面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國內債券市場同業的企業所發行同類債券的票面利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經各自與百瑞信託（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已獲取總額約人民幣 55.31 億元（約相等於 61.46 億港元）。本集團預計將分階段進一步獲取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 28.79 億元的款項（或倘本公司選擇不自行發行任何永續債，則將收取總額約人民幣 57.37 億元的款項），具體將取決於有關政策的任何後續變化而定。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融資形式： 永續信託
- 被投資方：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一家聯營公司
- 受託方： 百瑞信託（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總金額： 人民幣 55.31 億元
-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貸款
- 期限： 無固定期限，初始基礎期限為 3 年或 5 年（「**初始基礎期限**」）。在初始基礎期限及每個延長週期結束時，被投資方有權選擇將隨後的任何分派結算日期延長一個週期，或全額贖回。延長週期選擇權的行使次數將不受限制。
- 分派利率： (i) 在初始基礎期限，固定介乎為每年 2.97% 至 3.18%（「**初始年度投資回報率**」）
(ii) 在初始基礎期限之後，為初始年度投資回報率加上 300 個基點，並將在隨後的存續期內保持不變（除非另有書面協定）

- 分派： 從受託方獲取每筆信託資金之日起按年度支付（受限於投資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 遞延支付分派權： 除發生任何強制支付分派事件外，於每個支付分派日，被投資方有權選擇將當期款項及已累計的所有遞延支付分派的利益（如有）推遲至下一個支付分派日，且不受到任何遞延分派權行使次數的限制。上述的遞延支付分派不構成被投資方於到期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分派的違約行為。
- 強制支付分派事件： 倘在緊接分派支付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被投資方(1) 已向被投資方股東派發股息或(2) 已減少其註冊股本，則被投資方將無權行使遞延分派權。
- 償付排序： 受託方在破產清算時的償付順序列於本公司普通債務之後。

對本集團的裨益及財務影響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的永續信託基金有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增強現金流充裕度，以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從而優化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永續債權投資合同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投資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投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瑞信託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百瑞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永續債權投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投資合同(i)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ii) 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提醒事項

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以任何形式分階段自國家電投獲取總額最高人民幣 57.37 億元（相等於約 63.74 億港元）的進一步融資，具體將取決於有關政策的任何後續變化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百瑞信託」或 「受託方」	指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為投資合同項下的受託方，代表其委託方（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行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被投資方」	指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各自與百瑞信託單獨訂立個別的永續債權投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指 或「投資合同」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各自與百瑞信託，就加強發電企業財政實力以確保穩定能源供應的專項融資安排，而個別訂立的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